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水函〔2017〕3104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 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国内水路 运输业和船舶代理业 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外商投资国内水路运输业和船舶代理业管理的通知》（交办水函〔2017〕1724号）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各单位要结合日常监管和年度核查工作，对国内水路运输和船舶代理企业的外资成分及引入外资情况开展排查，并将水路运输企业排查情况于2017年12月30日前报厅港航局水运处。同时，加强与同级外商投资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完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水路运输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联系人：周卫平，联系电话：020-8373056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省商务厅。